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智信（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中科智信（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信”或者“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 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科智信为收购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稻之星”或者“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智信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9039464T），中科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智信（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 49 号楼 1 层 8A161
法定代表人	佟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信的登记状态显示为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中科智信收购麦稻之星的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下列批准程序：

1、2015年12月30日，中科智信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价格收购麦稻之星全部已发行股份。

2、2015年12月30日，中科智信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价格收购麦稻之星全部已发行股份。

3、2015年12月31日，中科智信与麦稻之星及其股东娄玉莲、董经宏、张行奎、梁斌、钟庶、娄有庆、祁振杰、胡生富、吴飞、李东红、江晓飞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4、2016年1月14日，中科智信与麦稻之星股东娄玉莲签署了《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0,000股股份转让协议》”）。

5、2016年1月，麦稻之星股东娄玉莲、董经宏、张行奎、梁斌、钟庶、娄有庆、祁振杰、胡生富、吴飞签署并向中科智信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三、收购方案

收购人系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和《10,000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麦稻之星

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 1,533,333 股无限售股份，并且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10,000 股股份转让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受托行使麦稻之星全体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 3,676,667 股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10,000 股股份转让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麦稻之星的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所披露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六、关于对麦稻之星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收购人就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作的承诺，以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七、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其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范围内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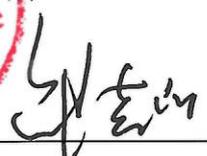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科智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6年 1 月 27 日